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省级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和经济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2〕83号）和《关于报送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省级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的函》（茂财建函〔2023〕2号）的要求，我局根据各地任务清单实际，细化任务，加强对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定分配使用方案如下:

一、资金分配方案

省财政厅提前下达茂名市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省级专项资金预算共2382969元。茂名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资金1308840元（茂南区402354.64元，电白区400184.08元，信宜市440907.92元，滨海新区65393.36元），高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资金503635元，化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资金570494元（详见附件1）。

二、有关要求

（一）本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各地对全市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开展逐一排查摸底，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形成工

作销项台账等工作。各县级市（区）、市业务主管部门和用款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本次一并下达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请各县级市（区）、市业务主管部门和用款单位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省级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明细表

2.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月28日

（联系人：李媛，联系电话：2288354）

附件 1

2022 年自建房安全整治省级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明细表

单位：元

资金来源		资金补助对象、用途及金额			备 注
二级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地区/责任单位	资金用途	安排金额	
自建房安全整治	1308840	茂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于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抽检、调研、培训	402354.64	茂南区
		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于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抽检、调研、培训	400184.08	电白区
		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于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抽检、调研、培训	440907.92	信宜市
		滨海新区建设交通局	用于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抽检、调研、培训	65393.36	滨海新区
	503635	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于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抽检、调研、培训	503635	省直管县
	570494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于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抽检、调研、培训	570494	省直管县
合 计				2382969	

附件 2—1：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茂南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方主管部门	茂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402354.64 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 号）； 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 年 5 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 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1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15571	15571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 年 6 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满意度（%）	≥95	≥95

附件 2—2：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信宜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方主管部门	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440907.92 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 号）； 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 年 5 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 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1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17063	17063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 年 6 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满意度（%）	≥95	≥95

附件 2—3：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电白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400184.08 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 号）； 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 年 5 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 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1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15487	15487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 年 6 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满意度（%）	≥95	≥95

附件 2—4：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滨海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方主管部门	滨海新区建设交通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65393.36 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 号）； 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 年 5 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 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1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2521	2521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 年 6 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满意度（%）	≥95	≥95

附件 2—5：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茂名市化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方主管部门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570494 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 号）； 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 年 5 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 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1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22194	22194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 年 6 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满意度（%）	≥95	≥95

附件 2—6：

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高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方主管部门	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503635 元		
支出内容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 号）； 2.《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 年 5 月）；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建质〔2022〕109 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所属县（市、区）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 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 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1	≥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95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100	100
			排查覆盖率（%）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100	100
			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数量（栋）	19593	19593
		时效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2025 年 6 月	/
			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隐患消除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95	≥95
			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满意度（%）	≥95	≥95